丈夫惹祸孕妻"顶包":"挡箭牌"为何失灵

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 陈炜 通讯员 邹晴

最近,河南省新密市的一起交通案引起了网友的围观,大家纷纷表示"居然还想这样操作?"

原来,一天,一辆小轿车凌晨追尾了三轮车,但醉驾司机 为了逃避责任,召唤妻子骑电动车前来"顶包"。不想,夫妻 俩的"小聪明"全被路过的交通执法人员的记录仪拍了下来。

一边是丈夫违法醉驾,欲逃避处罚;一边是妻子"挺身而出",甘愿"顶包"。再来看看长沙宁乡市人民法院审理的"同款"案件,你更会明白——怀孕绝非"挡箭牌",意气用事,反而可能"引火烧身"。



扫一扫, 切记为爱"顶包"受罪 属违法

丈夫飙车惹祸,孕妻"顶包"

2017年11月24日下午,杨明和往常一样,沿着宁乡市金洲镇金水路开车回家,在途经一片安置房时,因路上行人不多,少有测速仪,他便开始深踩油门、加速疾驰,中间还低头给朋友发了条信息——也就是在这一瞬间,杨明径直撞上了在路边散步的八旬夫妇彭勇生、方欣连。

"嘭"的一声响,两位老人被撞飞倒地。杨明赶紧下车查看,却发现老人已经没

了呼吸。

见状,他慌了神:"中午喝了酒,现在又撞死人,这是要坐牢的。"很快,另一个假想场景在他脑海里盘旋,"死者家属赶到现场后,会不会将我往死里打?"

想到这,杨明赶紧联系妻子唐诗雯,让其"顶包"代为受罚。"放心,你肚子里怀着孩子,死者家属不会为难你。""就算受罚,只要你没肇事逃逸,罚得不会太严重,更何况法律对怀孕女性是有保护的。"

杨明的解释,让唐诗雯安心不少,待与丈夫再三确认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和起因后,她急匆匆地赶到现场。

事发现场,夫妻俩完成"交接"后,杨明还多提醒了一句: "我走后,如果警察来了,你就主动认错,这样受罚可能 会更轻。"

杨明离开后,唐诗雯报警, 并向现场处置的民警张勇表明 自己就是肇事车的驾驶员。死 者家属赶到后,看到她有孕在 身,果然也没有过多为难。



"代罚"露馅,夫妻双双被判刑

一切似乎都在夫妻俩的计 划之中,但民警张勇却发现了 不少疑点。

原来,杨明离开前没来得及调整汽车座椅,这让唐诗雯坐上驾驶座后,双脚无法踩到刹车和油门。此外,驾驶座周围弥漫着浓烈的酒气,但警方对唐诗雯进行血液酒精含量检测时,结果却显示"酒精含量为0"。

"为什么车里有酒气?"张 勇的突然提问让唐诗雯有些慌, 她没多想,当即回道:"是前天 喝的酒,今天没喝。""你都怀 孕了,还喝酒?"面对张勇的质 问,唐诗雯顿时哑口无言。 在之后的警方讯问中,唐 诗雯仍坚称自己是肇事车驾 驶员。为此,警方调取了当 天的全路段监控视频,最终 发现丈夫开车惹事、妻子"顶 包"受罪的真相。

2019年10月,宁乡市人 民法院分别公开开庭审理了 杨明交通肇事案以及唐诗雯 包庇案。

经法院审理认为,杨明因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,发 生重大事故,造成二人死亡, 负事故全部责任,且在肇事 后逃逸,其行为已构成交通 肇事罪;唐诗雯明知丈夫的 行为涉嫌交通肇事罪,而向 公安机关作假证包庇,其行为已经构成包庇罪。考虑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,系坦白,加之其案属代为赔偿了被害人近所情况,可以所谓,案发时,虽然胜人野,虽然担刑。不过,考虑其到案后任,不过,考虑其到案后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

最终,经宁乡市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,杨明被判处有期徒 刑4年6个月,唐诗雯被判处 有期徒刑1年1个月。

(文中除张勇外,其余人物均系化名)

【律师说法】 ------

孕妇"顶包",若违法也可能坐牢

彭鹏(湖南宏鑫律师事务所律师)

根据我国《刑法》第133条规定:"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,因而发生重大事故,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,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,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;因逃逸致人死亡的,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"

此外,依据《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》的规定,"只有交 通肇事导致死亡1人或者 重伤3人以上,负事故全部 或者主要责任的;死亡3人 以上,负事故同等责任的情 形",就只处3年以下有期 徒刑或者拘役。

从本案中看, 如果杨明

没有肇事逃逸,并主动坦白 认错,事后再对受害者家属 予以赔偿,获得其原谅,那 最终的判决刑期将大大缩 短

需要指出的是,根据我国《刑法》第72条规定,对于不满18周岁的人、怀孕妇女和已满75周岁的犯罪分子,可以宣告缓刑。虽然法院审理判决的大多数案件中,负有刑事责任的怀孕女性通常是不予关押的,但法律没有明确规定"怀孕女禁止关押",所以,还是有可能会坐牢的。

本案中,如果唐诗雯从警方怀疑之初就坦白其"顶包"的犯罪事实,法院同样会考虑其犯罪情节较轻,有悔罪表现等情形,在初步裁定的刑期中再酌情从轻处罚。

【一种说法】 ------

江苏一母女骗保 3.7万元被判刑

发生交通事故, 医疗费究竟怎么出

最近,一起被江苏省南 通市崇川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的诈骗医疗保险金案引起了 网络热议。被告是一对母 女——王翠英(化名)、王晓 形(化名),两人因诈骗罪 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 一年零六个月,并处罚金。

这是怎么一回事呢?

原来,2017年,彼时67岁的王翠英骑自行车时与他人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,造成手腕和腿部两处骨折。事故发生后,王翠英被送至医院救治,后拿到肇事者3万元的赔偿。

之后,王翠英自行转院 至另一家医院治疗。为了不 负担医疗费用,王翠英向医 生隐瞒交通事故造成骨折的 事实,谎称是在家不小心摔 伤;在办理人院手续时,心 上王晓彤在替母亲填假外 话:"外伤系个人原因所致, 与任何人、单位无关,不涉 及工伤、斗殴、酗酒、看残 或者第三方赔偿等,若情况 不实,愿意退赔一切损失并 承担法律责任。"

最终,王翠英在出院 结算时,共花费医疗费用 56995.61 元,其中 37846.42 元为医疗保险金支付。然而,母女俩的违法行为最终被群众举报,经检察机关指控,母女俩通过医保报销骗取医疗保险金 37846.42 元,其行为构成诈骗罪。

湖南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悦介绍,母女的骗保行为早在2014年就被我国列入量刑情形之一。根据我国《刑法》第266条规定,"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、医疗、工伤、失业、生育等社会保险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,属于《刑法》第266条诈骗罪中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,以诈骗罪论处。"

刘悦表示,如果因交通 事故受伤住院,一般情况下 是不能使用自己的医疗保险 金支付医疗费的。根据我国 《社会保险法》第30条规 定,"因交通事故受伤住院, 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 (指肇事者)负担,第三人 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 的,再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先行支付。基本医疗保险基 金先行支付后,有权向第三 人追偿。"